上海环保督察全面完成第一阶段督察任务

三个督察组5天受理群众举报130余件

□见习记者 王川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上海市环保局官方微信获悉，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三个督察组从 7 月 5 日分别进驻黄浦、闵行、松江以来，连续奋战在督察一线，已全面完成第一阶段督察任务，取得了初步成效。截至 7 月 9 日，三区合计受理群众举报 130 余件，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公安局等部门严格执法、通力合作，责令整改单位 25 家，立案处罚单位 27 家，拟罚款金额 760 余万元，查封 1 家，行刑衔接 1 件。7 月 9 日起，各组陆续转入下沉督察阶段。

下沉督察是本市这次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环节。督察组将对被督察区所有街镇、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开展全覆盖下沉督察。根据第一阶段梳理的问题线索，从生态环境保护思想认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保精细化管理、环境安全重点领域、环境矛盾突出领域、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对中央环保督察要求整改的问题、对市委市政府重点关注的环境问题、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抽查核实，对重要问题线索开展针对性地补充调查、梳理完善。与此同时，继续做好受理群众举报和信息公开工作，督促被督察区立行立改，整改到位。

10 日下午，上海市环境保护督察统筹协调组组长、市环保局党委书记郭芳专门到第一督察组（黄浦）调研下沉督察工作情况。在与督察组座谈中，她指出，环保督察是发现环境问题改进环保工作的过程，是让老百姓获得更加满意生活环境的过程；督察组下沉督察要结合黄浦中心城区的特点，把问题查深查透，督促区委区政府做到“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同时举一反三，不断精细化管理黄浦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据悉，督察组进驻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25 日，期间设立专门值班电话和专门邮政信箱，受理环境保护方面来电来信举报，受理时间为进驻期间每天 9:00 至 17:30。

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

黄浦区加大环保监管力度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上海市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于 2018 年 7 月 5 日–7 月 25 日进驻黄浦区，对区委、区政府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督察。督察期间，黄浦区各单位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争取做到工作无遗漏、无死角。

区公安分局对薛家浜路路段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处理两起渣土车违法行为；区建管委主要负责人对全区 26 个大型土建工地开展检查，检查了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实和文明施工情况，并督促工地切实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区市场监管局对外滩、瑞金二路和打浦桥街道的 30 余家餐饮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区环保局处理日常信访 10 件，检查排污单位 31 家；区城管执法局巡查店家 112 家，清理违规占道非机动车 11 辆，协助民政局帮助流浪乞讨人员 3 人，清理垃圾 30 余公斤；外滩街道会同相关部门，对汉口路 6 楼的违法建筑进行拆除，消除安全隐患；五里桥街道巡查发现暴露垃圾无序堆放等生态环境案件 9 起，全部做到即知即改，已完成整改要求。

依托两法衔接平台

嘉定检察院及时介入一起欠薪案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童画

本报讯 “如果不是有你们的帮助，我们的血汗钱还不知道能不能拿回来呢！”近日，在上海某公司欠薪款发放的现场，拿到欠薪款的劳动者们对检察官连连道谢。记者获悉，此次活动源于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依托两法衔接平台介入的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去年年中，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华亭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反映称，上海某公司在 2017 年 7 月至 8 月间，无辜拖欠 21 名劳动者工资总计 13 万余元。接报后，该局监察大队随即对该案进行了全面调查，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对该公司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但该公司拒不支付。今年 4 月初，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该公司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相关材料提交两法衔接工作平台。

嘉定检察院了解案情后即时介入此案，并与公安机关、人社局就此案进行会商。检察官审查后认为涉案公司及其实际经营者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之规定，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建议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移交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公安机关随后立案侦查，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企业采取法律措施。最终，该公司于今年 7 月初发放劳动者的欠薪款。

在欠薪款发放现场，检察官向前来领取欠薪款的劳动者积极宣传依法维权的途径。记者获悉，嘉定检察院将继续加大对此类案件的打击力度和跟踪监督，密切与人社局、公安机关的工作联系和配合，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共同强化对欠薪企业的监管。

金山司法局关爱女性服刑人员

□见习记者 王川

本报讯 为帮助女性社区服刑人员更好地回归和融入社会。近日，金山区司法局在朱泾志愿者服务中心开展“风信子的欢颜”女性关爱项目之“书香分享会”活动。16 名女性服刑人员参加本次活动。

此次项目活动，用“书香分享”为载体，以女性需求和特征为导向，通过沙龙的形式，围绕“阅读的好处”、“阅读的方法”、“如何选择合适的书”以及“书香分享”四个环节开展。项目负责人和服刑人员互动交流阅读心得、分享书中的精彩桥段，指导服刑人员养成阅读的良好习惯，以“阅读来提升自我”，实践助人自助的理念，提升女性社区服刑人员的价值观与归属感，以更好地融入社会。

降低刑责年龄是饮鸩止渴还是与时俱进？

日前，湖北孝感邓女士微博反映，她上初中的女儿遭同校男生持刀伤害、强奸未遂，最后该男生却因未满 14 周岁而被释放，此事受到舆论强烈关注。该事件再次引起众多人呼吁降低刑事责任年龄。

降低刑责年龄并不能减少未成年犯罪

呼吁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理由有很多，我们不妨来看看这些理由能否成立。

理由一，现代儿童营养状态佳，生理心理发育快，加上互联网发达，他们见多识广，辨认识别能力明显提高，《民法总则》因此已将此前的无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上限“不满 10 岁”调整为“不满 8 岁”，这可以成为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参考依据甚至直接依据。

民事行为能力只由“辨认能力”决定，这从民法总则“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之规定可知；而刑事责任能力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能力”决定，这从刑法“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之规定可知。现代儿童辨认能力虽有提高，但控制能力因自我中心意识更强、受网络游戏中斗杀和竞拼等因素影响大，可能还有所下降。

理由二，未成年人犯罪率越来越高，犯罪年龄越来越低龄化，因此应相应降低刑事责任年龄。

国家统计局相关资料显示，2016 年全国未成年人犯罪人数比 2010 年减少 47.6%。可见，未成年人犯罪越来越高是一个伪命题。

理由三，所谓刑事责任年龄逐渐调低，是国际化趋势。

德国、意大利等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责任年龄同我国一样，都为 14 岁。另外，中央国家机关一项课题研究显示，90 个国家的刑事责任年龄规定，从 6 周岁至 18 周岁都有，其中 22 个国家为 14 周岁，一半国家为 14 周岁以上，只有少数国家低于 14 周岁。

看来，上述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几种理由都不太充分。

我国现行刑法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现在是“管教”和收容“教养”机制存在严重障碍，而非刑事责任年龄有问题。笔者认为，若仅仅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把更多低龄者纳入“犯罪”主体关起来了事，由于“交叉感染”等缘故，未成年人犯罪率可能会不减反增。

根本的出路应在于，家庭、学校、社会、国家应当如何真正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确定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建立一支专业化、规范化、正规化的预防和管教未成年人犯罪的队伍，尤其是工读学校和少年教养所应真正成为“教育感化”人的地方。

法规亦当与时俱进

北京一中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是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试点单位。其发布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白皮书（2009.6–2017.6）》指出，“根据 8 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的情况看，犯罪年龄低龄化是当前青少年犯罪比较突出的特点”。2016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也从一个侧面证明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已呈现高发态势，必须强力遏制。

社会飞速发展，未成年人的现状与当时制定法律的历史阶段不可同日而语。不良少年从欺凌同学、施暴他人、抢夺财物中找到乐趣，从暴力和拳头中发泄精力得到满足，漠视法规与道德，践踏公民权益，暴力倾向严重，不加遏制得逐渐走向犯罪的道路。如若得不到严厉惩处，势必形成快速传播的病毒，在懵懂无知、缺乏良好教育与是非标准的少年心田里树立无视法律、漠视生命的不良示范，毒害青少年，危害社会。

英美等国规定，在谋杀、强奸、抢劫等严重案件中的未成年人犯罪，都要对之实行相应的法律惩处，而不是某个年龄线一刀切。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健全，特别是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乏力，惩处无方。实际上，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青少年成熟期早已提前，接受的信息也比以前复杂得多，继续以 14 周岁作为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显然落后于时代发展。法律界早有降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提法。

法律具有强制性、普遍性、规范性，当未成年人暴力案件呈现多发、普遍态势，相关法律就必须与时俱进，逐步完善、弥补缺陷。当法律的人性关怀成为部分少年无所忌惮的利用空间，宽容成为某种程度上的纵容，说明相应制度出现漏洞或者滞后，就需要及时亡羊补牢。

真正的未成年人保护应该是对于受害方和施害者都有相应的保护和救助机制，偏重一方都有失公平，违背社会公义。对未成年人恶性犯罪予以法律强力约束，辅之以青少年品德、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建章立制，及时处置，完善国家少年司法体系，降低少年犯罪率，维护社会安宁，保障社会公平，就此而言，降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应尽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别忽视未成年人权利特殊保护问题

规定刑责年龄，其实包含两方面的考量。

第一个就是很多人都注意到的，刑事责任能力问题。

刑事责任能力指行为人构成犯罪和承担刑事责任所必须具备的刑法意义上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有句法律格言这样说，幼年人无异于精神错乱者。

年龄的大小影响并决定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的有无和强弱，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的有无和强弱又决定意志自由的有无和程度，而意志自由的有无和程度决定刑事责任的有无和大小。这就是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正当性根据。

另一个考量是很多人忽视的，未成年人权利特殊保护问题。

说起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同年龄段的现代人肯定比古人拥有更多的知识和辨识能力，但为什么现代人的刑责年龄反而是呈现提高的状态？可见刑责年龄的依据，并不全是人体科学。

是因为现代社会重视对未成年人权利的特殊保护。这种宽容和仁慈精神，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未成年人正处于人生的起始阶段，他们的自由权、发展权、受教育权都会影响一生，理应受到特殊保护。未成年人进入监狱里改造，可能会因为交叉感染而适得其反，故出来后，社会危害性可能更大。

（谭路 整理）